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推动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规范设立专项基金，加强专项基金管理，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基金由捐赠人（海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和本会共同发起，结合捐赠人帮扶残疾人的意愿，按照本会《公益慈善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规定，在本会基本帐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募集社会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本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设立专项基金应签署《专项基金捐赠协议》，起设捐赠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首笔捐赠资金额度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首笔捐赠资金到帐后，捐赠人有义务动员相关社会力量，在2年内负责将300万元全部捐赠到位。专项基金的10%为工作经费。

第三条 专项基金名称的标准格式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某某专项基金”，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人对专项基金名称享有优先推荐权，但不得推荐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第四条 专项基金首笔捐赠资金到帐后，本会应向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颁发捐赠荣誉证书，并协助办理财政部、

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减免税事项；举办专项基金启动仪式，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用途；通过慈善中国、媒体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基金募捐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拓展办公室，尊重捐赠人意愿和合理要求；按本会管理制度办理专项基金收支工作。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应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由本会和专项基金捐赠人共同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3名。主任由本会中层及以上人员担任，副主任由主要捐赠人或其委派人员担任，委员中应有1名本会基金财务部或法律监管部工作人员。

第六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拓展办公室，由本会项目执行部门工作人员和捐赠人委派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项目执行，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七条 专项基金接收捐赠、开展募捐活动和公益慈善项目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中决策，并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拓展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不得以独立组织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会帐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帐户，不得开设独立帐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十条 做好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可用于慈善公益活动支出的资金少于50万元时，管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继续筹资或终止专项基金事宜。

第十二条 基金财务部定期对本会下设的专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法律监管部定期对本会下设的专项基金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不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管理不善的要及时督促整顿。

第十三条 对有必要予以终止的专项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妥善处理剩余财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1年8月18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